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2/11/17

[機關代碼]A.21.1
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單位名稱]資訊室/秘書室

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
[聯絡人] 趙志雄[規格]/楊其巍[招標]

[聯絡電話] (02)23959825#3628/3775

[傳真號碼] (02)23959830

[電子郵件信箱]DavidYang@c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CW112057

[標案名稱]113年度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專案辦公室營運案

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5,672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113年12月31日前經本計畫之工作小組成員審查(詳見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之後續擴充審查表，總平均分80分(含)以上始得參與辦理114年計畫後續相關工作與議價)，金額上限新臺幣700萬元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招標方式]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[決標方式] 準用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2/11/17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0元

[文件代收費] 0元

[總計] 2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2/12/04 17:00

[開標時間] 112/12/05 11:00

[開標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地下一樓開標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
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或英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秘書室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詳附加說明)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] 是

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說明:詳契約書第三條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2. 具商業登記
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資格項目：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

附加說明：

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

[附加說明]

一、本案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之專業服務採購案；經評選作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(優勝廠商)及機關首長核定後，依序位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簽約。

※114年度後續擴充仍須辦理議價以決定契約金額。

二、服務建議書(或企劃書)應以A4大小裝訂成冊(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)，服務建議書(或企劃書)內容至少包括：本案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、評選項目之說明和證明文件及詳細報價資料等，紙本一式8份+電子檔1份。

三、本公告之開標時間係指為辦理資格審查作業，資格規格合格廠商將另行通知參加評選作業。

四、廠商投標時請將(一)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(二)服務建議書(或企劃書)及相關附件分別裝封，再合併用大封套裝，外標封請貼於大封套外面，郵寄或親送本署秘書室採購組(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)。

五、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(或企劃書)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，以利規格審查，否則視同規格不符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案內公告招標檔案以開放格式(odt/pdf)提供下載，部分文件一併提供微軟格式供領標廠商運用。

(二)附件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僅限廠商有符合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情形時才須提交，否則無須繳納。

(三)本案履約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如決標日逾112年12月31日，以決標次日起算履約期限)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